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8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兵



吴斌



郝苏



蒋伟利



王晓穗




全体监事签名：

唐迪民



方旭昇



费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斌



郝苏

蒋伟利

王晓穗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3 -
六、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融数据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10 万股（含 21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南京融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福派	指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融数据
证券代码	83839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定制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收费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自产计算机设备租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100,000
发行价格（元）	3.35
募集资金（元）	7,035,000.00
募集现金（元）	7,03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35,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原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100,000	7,035,000	现金
合计	-	-			2,100,000	7,035,000	-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8-24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LQ5P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同时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有限合伙)				
	合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号	0136250000002357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科融数据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

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84,800	60.44%	0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73,600	22.08%	0
3	李金甫	3,670,800	8.74%	0
4	倪涛	1,835,400	4.37%	0
5	符长标	1,835,400	4.37%	0
合计		42,0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84,800	57.56%	0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73,600	21.03%	0
3	李金甫	3,670,800	8.32%	0
4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0	4.76%	2,100,000
5	倪涛	1,835,400	4.16%	0
6	符长标	1,835,400	4.16%	0
合计		44,100,000	100.00%	2,100,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84,800	60.44%	25,384,800	5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6,615,200	39.56%	16,615,200	37.68%
	合计	42,000,000	100%	42,000,000	95.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2,100,000	4.76%
	合计	0	0%	2,100,000	4.76%
总股本		42,000,000	100%	44,1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

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0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 25,384,800 股，占总股本的 60.44%；陈兵为南京福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福派控制公司 60.44%之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4,1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通过南京福派控制公司 57.56%之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不适用					
合计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9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1.85	1.81

资产负债率	46.73%	47.44%	46.78%
-------	--------	--------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7），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兵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六、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